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收文
號
111. 6. 22 下午
收文人:張容甄
此件爲當日(寄)達收發室

正本

刑事準備程序(二)狀

案　　號：111 年度模國審訴字第 1 號

股　　別：庚股

被　　告：曾　小　康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林之翔律師　詳　卷

　　洪珮瑜律師　詳　卷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6. 22
收件章

為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模偵字第 2 號)，現由　鈞院審理中，前已提出準備程序狀，茲收受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及準備程序書(三)，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規定，補充如下：

壹、 有關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表示意見如下

一、 有關犯罪事實補充聲請調查證據:。

2022 JUN 22 16:12:49

編號	證據名稱	聲請調查證據方法	**辯方表示意見**
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560 號緩起訴處分書	於審理時由檢察官提示	**無調查之必要性與關聯性。** **理由:**檢方提起之被告 102 年度偵字第 560 號緩起訴處分書，待證事實無非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即知悉自己酒精代謝功能差，縱有睡眠休息再駕車，仍可能遭查獲酒駕，云云等語，惟查，前案與本案不論是飲用之酒精種類、多寡、休息時間、被告年齡、身體狀態均有所不同，不可相提比擬，並無調查之關聯性與必要性，且將造成國民法官預斷之危險。

書記官
111. 6. 22
李俊偉

二、 有關量刑之證據調查聲請:

檢察官聲請傳喚告訴人王小生:無意見。

三、 供述證據:無意見。

四、 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聲請調查證據方法	**辯方表示意見**
1	花蓮慈濟醫院被害人診斷證明書1份	檢察官審理時提示	無意見
2	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各1份	檢察官審理時提示	無意見
3	相驗照片23張	同上	被害傷勢及死亡原因已有花蓮慈濟醫院被害人診斷證明書、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各壹份可參，應無再調查本案之相驗照片之必要，且相驗屍體證明書照片的提示，具有「刺激性」，為免國民法官受到過度刺激，調查證據之方法不適宜再為提示。
4	現場照片	同上	無意見。
5	被告之駕駛人資料	同上	無意見
6	路口監視器錄影勘驗筆錄1份	同上	無意見。惟勘驗錄影光碟建議於準備程序進行，避免審理時國民法官觀看中斷、不連續，且勘驗筆錄記載冗長，加重國民法官審理負擔。
7	被告行車紀錄器錄影勘驗筆錄1份	同上	同意於準備程序做成勘驗筆錄，並於審判程序中撥放並提

			示勘驗筆錄
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560號緩起訴處分書、刑案查註記錄表	同上	無意見。理由同壹、一、編號1。

貳、 有關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不爭執事項，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範圍、方法，表示意見如下:

一、 犯罪事實證據調查部分:

(一)不爭執事項

1. 被告於民國(下同)105年12月9日19時23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某處飲用酒類。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範圍及方法、預計時間	**辯方表示意見**
1	被告於105年12月11日第2次調查筆錄	詳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第1頁，一、(一)1編號1	無意見。
2	105年12月11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詳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第1頁，一、(一)1編號2	無意見。

2. 被告於105年12月10日12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redacted]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一段與福興七街設有閃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恰邱小花騎乘車牌號碼[redacted]普通輕型機車沿花蓮縣吉安鄉福興七街由東往西行駛通過上述路口，兩車發生碰撞。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範圍及方法、預計時間	**辯方表示意見**
1	道路交通事故	詳檢察官準備程序	無意見

117

	現場圖	書(三)第2頁，一、(一)2編號1	
2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詳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第2頁，一、(一)2編號2	無意見
3	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詳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第2頁，一、(一)2編號3	該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記載違規事實**應予遮掩，始能提示。 **理由：**檢方提示之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其上記載違規事實為:「酒後駕車，經院方抽血檢驗血液酒精濃度為211MG/DL(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死亡)」等字樣，檢方調查證據之範圍，應就上開違規僅能限縮於提示駕駛人、車輛種類等。蓋本案爭點之一乃被告駕車時，血液中酒精濃度是否百分之0.05以上?而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僅係行政罰，未能因行政機關開立罰單即構成刑法第185條之3罪責。從而無調查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且有預斷之高度可能性。**是以，該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記載違規事實應予遮掩，始能提示。
4	現場照片23張	詳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第2頁，一、(一)2編號4	無意見

3.邱小花遭撞擊後，受有頭部變形、右側股骨粗隆開放性骨折、

118

左側下肢變形、右側上肢變形等傷害，於同日12時33分許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急救，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死亡。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範圍及方法、預計時間	**辯方表示意見**
1	花蓮慈濟醫院被害人診斷證明書	詳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第2頁，一、(一)3編號1	無意見
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詳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第2頁，一、(一)3編號2	無意見
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詳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第2頁，一、(一)3編號3	無意見
4	相驗照片	詳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第2頁，一、(一)3編號4	理由同壹、一、編號1。

4.被告駕車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路段、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範圍及方法、預計時間	**辯方表示意見**
1	交通部公路總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無意見。	詳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第3頁，一、(一)4編號1	無意見

(二)爭執事項

1.被告駕車時，血液中酒精濃度是否達百分之0.05以上？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範圍	調查證據之方法	待證事實	預計時間
1	臺中地方法院97年交易字第248號判決(被證1)	判決理由貳、一、四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一、國外先進國家並**不以酵素比色法為酒精檢驗結果為確認之檢驗結果**，而應再以進一步進行頂空氣相層析檢測法，再行確認為審判之依據。 二、無法僅憑醫院酒精檢測報告為酒精濃度依據。	5分鐘
2	臺中地方法院100年交易字第409號判決(被證2)	判決理由一、五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同上	5分鐘
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蕭開平法醫「臺灣地區精神物質減損駕駛能力評估」論文壹份。	第308頁(二)1.酒駕執法及檢驗現況。 第329頁(二)藥物動力學 第331頁表9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一、一般醫院利用酵素呈色法測得酒精濃度，造成偽陽性之誤判。 二、血中酒精濃度測試應以頂空氣相層析儀檢測值為佳，且回溯性計算酒精濃度原則必須為無受傷、健康存活個體。	5分鐘

				三、血中濃度到達210mg/Dl時會造成之臨床症狀為何	
4	行車紀錄器影像	12-18秒	當庭撥放	被告當日並無上開臨床症狀，亦無其他醉態駕駛之情	2分鐘
5	被告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壹份	診斷欄位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被告患有早期肝硬化，可能影響血中酒精濃度檢測結果	2分鐘
6	被告105年12月11日第二次調查筆錄	筆錄第4頁第8行 筆錄第4頁第11-16行		一、被告患有B型肝炎，可能影響血中酒精濃度檢測結果 二、被告當日精神狀態及意識均清楚，判斷力亦與平常相同。	2分鐘
7	慈濟醫院病歷及函詢結果	待其函復後始得確認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被告當日測得血液酒精濃度之檢測方法及該日是否有其他因素影響檢測結果	5分鐘
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詢結果	待其函復後始得確認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血液酒精檢驗結果是否有因其他因素影響之可能	5分鐘

2. 被告是否知悉體內酒精成分尚未退卻即駕車行駛於道路上？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範圍	調查證據之方法	待證事實	預計時間
1	被告105年12月11日	筆錄第3頁第1-4行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一、被告僅飲用酒精濃度非高之酒	5分鐘

17

	第二次調查筆錄	筆錄第4頁第11-16行	以要旨	類，且經適足之時間代謝 二、被告意識清楚，並無飲酒之主觀認知	
2	被告105年12月11日偵訊筆錄	筆錄第2頁第5-15行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一、被告駕車當天並無飲酒，且因知悉有肝病，不敢喝太多	5分鐘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交簡上字第104號判決(被證3)	判決理由六、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實務上，被告仍需對於酒精未退有所認知，且檢察官需有充分證據證明。	5分鐘
4	訃文(被證4)	第1頁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被告於105年12月10日當天早上參與公祭，精神意識清楚。	2分鐘

3.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被告駕車行為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範圍	調查證據之方法	待證事實	預計時間
1	行車紀錄器及路口監視器光碟	1. 行車紀錄器畫面(檔名：12550013)，範圍全部。 2. 路口監視器畫面(檔名：LINE_MOVIE_ 3. 1481352 4. 825440)，範圍全部。	當庭撥放	一、被告當日駕車意識清楚，車身平穩，並無左右搖晃或蛇行，亦可切換車道 二、被害人出現於被告視野中時，依一般人正常反應時間顯不及防免撞擊被害人。	5分鐘
2	交通部公路總局花	第2頁：伍、肇事分析：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一、被害人未看右側來車直接橫越馬	5分鐘

	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意見書	一、駕駛行為：(三)全部。(六)第三行自「邱車」開始迄至第四行「距離」結束。三、路權歸屬部分：自第一行「邱車」開始迄至第一行「注意。」結束。	以要旨	路，被告已向右閃避仍無法避免撞擊。 二、被害人未充分注意幹線道來車安全距離 三、被害人為支線道車，未充分注意，被告有道路優先使用權。	
3	被告105年12月11日第二次調查筆錄	第2頁第21-24行、第3頁第14-15行、第4頁第9-10行。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一、被告看到被害人時距離相當近，已無法及時煞車。 二、被害人未看右側來車直接橫越馬路，為肇事主因，被告已向右閃避仍無法避免撞擊。	5分鐘
4	被告105年12月11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第2頁16-17行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被告當時有減速，路樹擋住視線	3分鐘

4.被告肇事前之車速為何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範圍	調查證據之方法	待證事實	預計時間
1	被告105年12月11日第二次調查筆錄	第3頁第9-10行、第3頁第11-13行。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被告車速未如起訴書所載	5分鐘
2	被告105年12月11	第2頁第22-23行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被告車速未如起訴書所載	2分鐘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以要旨		
3	交通大學事故鑑定中心鑑定結果	待鑑定結果函復後始得確認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被告車速為何	5分鐘

二、量刑證據調查部分，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範圍、方法，表示意見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1. 被告碩士畢業，自初領駕照迄事故發生已有12年駕駛經驗。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範圍及方法、預計時間	辯方表示意見
1	被告105年12月11日第2次調查筆錄	詳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第5頁，二、(一)1編號1	無意見
2	被告駕駛人資料	詳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第5頁，二、(一)1編號2	無意見

2. 被告前於101年間曾有酒駕公共危險犯行遭查獲。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範圍及方法、預計時間	辯方表示意見
1	台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560號緩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02年度上職議字第284號處分書	詳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第6頁，二、(一)2編號1	無意見

3. 邱小花遭撞擊後，受有頭部變形、右側股骨粗隆開放性骨折、左側下肢變形、右側上肢變形等傷害，於同日12時33分許送往佛教慈

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急救，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死亡。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範圍及方法、預計時間	辯方表示意見
1	花蓮慈濟醫院被害人診斷證明書	詳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第6頁，二、(一)3編號1	無意見
2	相驗屍體證明書	詳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第6頁，二、(一)3編號2	無意見
3	檢驗報告書	詳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第6頁，二、(一)3編號3	無意見
4	相驗照片	詳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第6頁，二、(一)3編號4	無意見

4. 告訴人與有過失：無證據調查

辯方意見：聲請調查證據，詳如貳一、(二)3編號2，證明告訴人與有過失。

5. 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要件：無證據調查。

辯方意見：聲請調查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範圍	調查證據之方法	預計時間
1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筆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乙份	全部	經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2分鐘

(二)爭執事項

1.被告是否有向告訴人於事後尋求和解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範圍	調查證據之方法	待證事實	預計時間
1	被告105年12月11日第2次調查筆錄	1. 第3頁第26行、第4頁第1行 2. 第4頁第26行至第5頁第1-2行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1. 被告於事發後立即為死者實施CPR，並請居民報案 2. 被告發生本案深感懊悔，希盼能與家屬達成和解	2分鐘
2	被告身心科病歷(**被證5**)	全部(中文部分)	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曾因本案，感到愧疚、煎熬，並曾因此自殺	2分鐘

(1) 聲請傳喚告訴人王小生，送達地址：[redacted]樓，預計詰問時間10分鐘，待證事實：被告曾以200萬尋求和解。

(2) 聲請訊問被告，待證事實：被告對於本案相當悔悟，犯後態度良好。

參、檢察官補充聲請調查及開示證據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02年度上職議字第284號處分書:**無聲請調查證據之關聯性與必要性。理由同前。**

二、立法院法律系統列印資料1份:**仍應以個案判斷，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被告飲酒間仍應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608號刑事判決:仍應以個案判斷，兩案被告身體狀態、飲用酒類、容量均不同，本案被告當日並未飲酒，主觀上非故意飲酒而駕駛車輛，不得據此推測飲酒與被害

人死亡間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肆、被告聲請調查證據部分補充意見(針對辯方於111年6月14日提呈之刑事準備程序狀聲請調查證據之部分)

(一)函詢慈濟醫院

1、補充函詢：本案檢驗機構對於當日抽取欲作檢測血液酒精濃度之被告血液樣本，當日保存方式、條件、覆驗時間為何？

(二)函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部分

1、函詢問題(一)、(二)、(三)被告主張調查順序為待慈濟醫院函復後，再將函復資料送往法醫研究所函詢，即無檢察官所稱前提事實不存在之問題。

2、另捨棄函詢問題(四)、(五)

3、另補充函詢問題：若慈濟醫院所採取之檢驗法若非以「頂空氣相層析儀測量」，是否能完全排除偽陽性之可能？

伍、其他:捨棄傳喚證人被告友人、被告父母。

陸、謹依 鈞院民國(下同)111 年6月 16 日協商會議紀錄，提出問卷，詳如【附件 1】。

謹　　狀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被證1：臺中地方法院97年交易字第248號判決書網路版壹份。

被證2：臺中地方法院100年交易字第409號判決書網路版壹份。

被證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交簡上字第104號判決書網路版壹份。

被證4：訃文影本壹份。

被證五：被告身心科病歷

謹　　狀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　狀　人：曾小康

撰　狀　人：洪珮瑜律師

林之翔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